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04民初3501号

原告：陆强，男，195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俊辉，上海市现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郭祺，上海市现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韩强，男，1960年1月3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

被告：四川省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

法定代表人：韩强。

原告陆强与被告韩强、四川省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农药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陆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郭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韩强、四川农药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陆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韩强、四川农药公司共同向陆强归还借款本金75万元;2.判令韩强、四川农药公司共同向陆强支付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以75万元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6年11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事实和理由：韩强系四川农药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陆强系朋友关系。2014年下半年，韩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陆强借款。双方分别于2014年8月10日签订本金为35万元的借条、2014年9月22日签订本金为20万元的借条、2015年1月6日签订本金为20万元的借条，上述借条全部以韩强、四川农药公司的名义共同签订。此后，陆强向韩强支付全部借款，但当陆强向韩强催讨时，韩强百般拖延甚至将陆强拉黑。陆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韩强、四川农药公司未作答辩。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韩强系四川农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4年9月22日，陆强的妻子李某某通过银行将20万元钱款转入韩强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

2015年1月2日，案外人唐某通过银行将20万元钱款转入韩强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

2015年1月6日，韩强出具《借条》一张，该借条上分别在“2014年8月10日韩强”、“2014年9月22日韩强”、“2015年1月6日韩强”上方记载：“今借陆强现金35万元(叁拾伍万元)，以打入农行卡为证”、“今借陆强现金贰拾万元(20万元)，以打入农行卡为证”、“今借陆强现金贰拾万元整(20万元)以打入工商行卡为证”的内容。在该《借条》中的“韩强”签名处盖有四川农药公司的合同专用章。

2016年11月29日，陆强微信韩强：“韩总：时间过得很快，半个月又过去了，你那边又是音信全无，转眼马上年底我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拿到钱款？电话微信都不回答，现进展如何？到底怎样我真放不下心，家庭、朋友压力很大，你至少给我一点希望吧！”韩强无回复。2016年12月13日，陆强微信韩强：“韩总，现在具体情况怎样？……”韩强回复：“在车上，有消息即刻告知，别担心。”2017年1月12日，陆强微信韩强：“韩总，我们那么多年的战友情，你总不能看我被钱困死吧我实在没有办法了，过年你无论如何给我弄点钱”。韩强微信回复：“先共同对外，我欠你的会有个交代。老兵！”2017年1月13日，陆强微信韩强：“现在问题是我过不下去了，内外交困，这个春节如何过，朋友天天到我这口盯着，法院传。问题是我这年难过了，你知道我现在无任何收入，靠待业街道给几百元，当初为了凑这笔钱套用了信用卡近8万，无法还老婆拿出来的，之后我们夫妻关系降至冰点。还有我平时用的钱都是靠信用卡，如今不还法院来传票了，老兵你让我如何度日”。2017年8月3日，陆强微信韩强：“韩总：人心……你需要钱投资我没有半点迟疑借给你了，你说很快就给我，结果快两年了，我像求爷爷一样的求你还，你分文不给……”

2019年1月21日，陆强向本院提起诉讼。

诉讼中，案外人李某某到庭陈述，称其与陆强系夫妻关系。2014年9月22日，李某某按照陆强的要求将20万元转账给韩强，该款是陆强向韩强出借的款项。

诉讼中，案外人唐某到庭陈述，称其与韩强不认识，与陆强是在朋友聚餐时相识，并因为做保险业务而熟悉。当时陆强问唐某借20万元，说是一个战友要钱，借期为半年，并让唐某将20万元转款给韩强，为此唐某与陆强一起去银行转款。之后陆强将一部分借款还给唐某，但尚未还清。

诉讼中，陆强本人陈述，陆强与韩强是战友关系。当时因为韩强说需要做一个项目，向陆强借款，借款期限最长半年。于是，陆强在上海一家饭店的包房内将存在家中的35万元现金交给了韩强。当时没有写借条。唐某是做保险时认识的，后成为朋友。韩强共向陆强借款三笔，一开始韩强没有写借条，后陆强向韩强强讨借款的凭证，于是韩强写了三笔借款的借条给陆强。为了让陆强相信，韩强还在借条上加盖公司的公章，韩强自称是四川农药公司的负责人。这三笔借款的本金利息韩强均未归还过。之前因与韩强是战友关系，出于信任，且韩强一直承诺会还款，所以未起诉。陆强是通过微信向韩强催款，也电话联系过韩强，但从未去找过韩强。

本院认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首先，关于陆强主张的2014年8月10日借款35万元。陆强称该35万元是其将家中的35万元现金在一家饭店的包房内交付给韩强，当时未写借条，现陆强提供的借条是后补的。鉴于35万元属于大额借贷，陆强无法提供除借条以外的其他证据证明该35万元已经实际支付给韩强，且借条上记载的是“今借陆强现金35万元(叁拾伍万元)，以打入农行卡为证”，与陆强陈述不符，因此，陆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已实际将现金35万元借给韩强。其次，关于陆强主张的2014年9月22日借款20万元。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该款是2014年9月22日由陆强的妻子李某某通过其自己的银行账户转账给韩强，李某某陈述其转账是按照陆强的要求。对于该笔20万元借款，陆强所提供的证据已能证明其实际将该借款支付给韩强，故陆强与韩强对于该20万元的借款合同依法成立。第三，关于陆强主张的2015年1月6日借款20万元。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该款是2015年1月2日由案外人唐某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将20万元钱款转入韩强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内，该款金额及转入的银行与借条中的金额、转入的银行相吻合，案外人唐某到庭证实了该节借款及转账的事实。虽然转款的时间2015年1月2日与借条上记载的时间2015年1月6日不一致，但因该借条是韩强事后所补，记忆上的误差属于合理，因此陆强与韩强对于该20万元的借款合同依法成立。综上，根据我国的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院对于陆强主张的2014年9月22日借款20万元、2015年1月借款20万元予以认定并支持，对陆强主张的2014年8月10日借款35万元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至于陆强主张的自2016年1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鉴于借条中未约定利息，陆强仅在2017年8月3日给韩强的微信中明确要求韩强归还借款，故该利息应当从2017年8月3日起算。鉴于陆强本人陈述借款人为韩强，非四川农药公司，且韩强是为了让陆强相信，才在借条上加盖公司的公章，因此陆强要求韩强承担共同归还借款及其利息的民事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韩强、四川农药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其放弃自己的诉讼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韩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陆强借款40万元；

二、韩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陆强逾期利息(以40万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7年8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驳回陆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118元，由陆强负担2,418元，韩强负担3,7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兆根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书记员　　袁　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